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「提升博士班學生研究發表能量」

## 獎勵辦法

- 一、緣起：為提升本系博士班學生研究發表能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103, 104, 105 學年度所需經費由洪榮昭教授捐助每年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之助學金。
- 三、獎助對象：工業教育學系博士班在學學生。
- 四、獎助用途：SSCI 學術論文刊登費、翻譯費、潤稿費，及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費(機票、註冊費)。
- 五、獎助金額：「刊登費」、「翻譯費」、「潤稿費」共三項，每項每人每年度最多申請補助壹萬元整為限；「出國發表費」每人每年最多申請補助壹萬伍千元整為限。本辦法每年度可支用之總經費為參拾萬元整，供在學博士生申請至該年度可動用經費用畢為止；若有餘額則列入下學年度支用。
- 六、申請文件：申請者應備齊下列申請文件乙式二份
  - (一) 申請表
  - (二)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
  - (三) 會議請繳交會議該論文全文(含會議手冊影印)或期刊論文接受函等影本
  - (四) 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表
  - (五) 申請補助項目之領據或發票影本
  - (六) 國際會議日程表、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
- 七、申請日程及依據：
  - (一) 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，申請案採實報實銷。欲申請者須檢附相關領據或發票，並備齊相關申請文件，向系辦承辦人員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 恕不受理提前申請補助之申請案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申請刊登、翻譯、潤稿、發表費之 SSCI 論文須以**英語發表**，且參與之**會議官方語言須為英語**。論文發表非以英語發表者，不列入補助。
- 九、相關佐證資料須向系上承辦人填表核銷，並向系主任及洪榮昭教授報備。
- 十、審核：由系主任邀請洪榮昭教授或相關教師審查。
- 十一、附則：本辦法經本系系主任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